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西、城南、城东、城北、柳梧）交管大队违法处理大厅（业务办理）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西、城南、城东、城北、柳梧）交管大队违法处理大厅（业务办理）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9时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6051

项目名称：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西、城南、城东、城北、柳梧）交管大队违法处理大厅（业务办理）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36万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149.36万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采购需求：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违法处理大厅（业务办理）改造工程。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柳梧等五个大队违法处理大厅（业务办理）局部翻新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

合同履行期限：6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开展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 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__/__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5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 开标室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5）公告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18.206.180.154:18088）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7）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备注：请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或盖章，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视为无效投标。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请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准备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学府路与G318交叉路口向南500米

联系方式：15089036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江苏大道江冲路世邦首座10-4

联系方式：18030523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警官（采购人）　　王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5089036419　　18030523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人：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戴警官 联系电话：15089036419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学府路与G318交叉路口向南500米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江冲路世邦首座10-4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030523031
3	项目名称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西、城南、城东、城北、柳梧）交管大队违法处理大厅（业务办理）改造项目
4	包号	共一个包
5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6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7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9.36万元，各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开展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__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__/___技术职称。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关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供应商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供应商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9万（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一、供应商应当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并将相关的凭证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建议供应商尽量以系统显示的保函、保单形式递交，避免因系统无法显示相关保证金交付凭证而导致的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 三、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4	电子招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在网页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CA 办理流程、CA 锁驱动及“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

		的各项准备工作；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如下： 1.各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 2.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查询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相关操作，因系统操作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所参与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发布的项目更正公告，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 4.供应商无须提供原件，上传到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在完成开标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6.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技术支持联系。 注：为方便档案存储，本项目中标人需要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份。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同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文件一致，制作成彩色 PDF 格式，请务必保持文件内容清晰可见，同时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提交要求：电子 U 盘或光盘应密封提交，外封套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即可。下文冲突以本条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签字或签章、单位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2）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章进行签字或盖章，涉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可将文件签字或签章页先进行签字或签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	不见面开标通知	该项目按照《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 “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场开标，并且取消磋商文件里要求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文档、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原件、需现场提供纸质版文件（如有） 。**开评标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17	***电子招投标流程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供应商对该项目投标无效。

18	采购合同存档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1份向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磋商报价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应为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程实体与相关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措施费、规费、利润、保险费、税费、第三方评审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磋商方案的编制要求：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5%。
23	履约担保金额及递交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递交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24	是否允许偏离	是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24〕25 号）。 参与拉萨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拟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通过已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挂接的商业银行了解“政采贷”政策，根据自身需求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商业银行在政策范围内，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为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网址为http://www.ccgp-xizang.gov.cn/）公告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一站式免抵融资服务。 对不具备实现融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等全流程线上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贷款需求和商业银行线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与商业银行接洽融资服务事宜。**
26	政府采购相关支持、鼓励政策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不涉及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7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成员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

些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服务需求

4. 评审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8.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报告初审、提出修改意见、组织评审会议并支付评审费、现场查勘、出具评审意见、档案管理、验收、配合检查工作等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切费用。

12.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7.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

18.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磋商保证金采用以下几种方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

23.1.1 采购方负责组建磋商小组。

23.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评审报告。

23.2 第一次报价文件的初审

23.2.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3.2.2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3.2.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3.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报价文件的；

2）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4）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而提交报价文件的；

5）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7）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3.2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23.3.3 **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须携带 CA 锁在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提交二次报价并进行确认**。

23.4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3.4.1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3.4.2 二次报价原则：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3.4.3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二次报价进行确认。

23.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评定标准

24.1 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4.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6）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8.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违法处理大厅（业务办理）改造工程。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柳梧等五个大队违法处理大厅（业务办理）局部翻新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

图纸清单，另册

二、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相应的权重或者权值。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并依次排列，按标书规定的数量确定成交商。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1、初步评审

（1）评审内容：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初步评审：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废标。有一项没有实质响应的，视为初步评审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步二次报价和详细评审阶段。

（3）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资格响应性三部分内容：只有通过所有审查内容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初审内容具体包括：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__/__技术职称。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单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详细评审

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专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一步评审、比较。

2.2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磋商报价部分评分；第二部分为技术部分评分；第三部分为商务部分评审。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为成交人。

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30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规定证明材料，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二	**技术部分（38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④用电、用水、交通部署。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施工保障体系、②文明施工措施。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6	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6	针对竣工后本工程详细的保修、保养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竣工后的检修时间、保养计划及措施②重点部位的保养和维修方案。上述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 分，扣为 0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备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应章节清晰明了，内容明确，总页数控制在 500 页以内（含 500 页）。			
三	**商务部分（32 分）**		
1	建造师任职资格	12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得 4 分，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建安 B 证复印件；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 4 分。（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注：①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②同一项目业绩，不得同时作为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个人业绩重复计分； ③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	企业施工业绩	10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即可）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得同时作为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个人业绩

			重复计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5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高级职称得 5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注：①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其他主要人员	5	配备施工员、安全员（持建安 C 证）、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齐全且均持有上岗证 / 岗位培训合格证，得 5 分；每缺 1 个岗位扣 1 分；缺 3 个及以上（含 3 个）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上岗证或岗位培训证复印件；人员所属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在监督机构人员监督下进行，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保密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5、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总结，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意见（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等。

（2）评审报告提交后，磋商小组的职责结束，委员会随之解散。

6、评审注意事项

（1）对投标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按照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做好评审工作，客观地从供应商中选择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对投标资料中不明确地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待澄清后再评价。但供应商的澄清只限于对不明确地方作出解释性说明，不得改变其投标的实质内容或价格。

（3）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目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写入评审表格，每一个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供应商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向外扩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合同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2.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5 其他服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该笔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支付节点及金额为：

4.3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时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应证明材料。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后，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利用本服务项目的成果进行业绩宣传、投标和资质申请、升级等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因违反本合同内己方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违反义务的一方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申报科技项目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3、若甲方无法按照科技项目奖申报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核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应用软件系统需求与设计文件、应用软件系统源代码、应用证明、科技查新报告、论文论著、经科技成果评价并具有评价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验收证书等），导致本项目无法申报科技项目奖，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为双方的联系接口，不承担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不可抗力；

2、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顺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有争议时，以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为准，国家标准无相关解释时，以行业约定俗成的理解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合同书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申请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字或盖章页）

甲方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 投标函部分

二、 资格审查及商务部分

三、 技术部分

一、 投标函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响应报价明细表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七） 磋商保证金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

1.投标函部分

2.资格审查及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以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据此，签字或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清单）。

3.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省、市、区/县）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签　章

被　授　权　人　签　字　或　签　章

公司全称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8">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七）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部分及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二）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四）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五）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九）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作为供应商，在此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按照磋商文件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2）被财政部门限期禁止执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处于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期间的单位需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整改完成的相关证明资料。

（五）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万元）	服务日期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和电话

注：此表可扩展，有关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按照此表顺序后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